導師聘任辦法修正草案112年5月9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原條文 | 修訂後 |
| 第5條 導師任滿一任期、新進教師任導師連續滿二任期或教師任行政職務(主任、組長)連續滿兩學年為任滿。 | 第5條 導師任滿一任期、新進教師任導師連續滿二任期或教師任行政職務(主任、組長)連續滿兩學年為任滿。**任職期間扣除育嬰留職停薪後在職累計達6個月，且除產假、喪假、公假、休假外其餘假別請假總日數未逾35天，為當學年度任滿。** |

1. 依據『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』第四條第三款規定育嬰留職停薪學校不得拒絕。
2. 依據教育部台教授國字第1100120987號函教師育嬰留職停薪之考核計算方式：所指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係應按其實際任職月數**合併計算**，又其各月如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，應予合併計算，並以30日折算1個月，所餘未滿30日之畸零日數，以1個月計算。
3. 故本校遇有任職導師或行政期間經育嬰留職停薪後，該學年度服務日數仍累計滿6個月者，應視為任滿1學年。以避免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第21條第2項規定，受僱者為育嬰留職停薪之請求時，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、考績或其他**不利之處分**。
4. 另外35天計算為7天事假加上28天病假，共35日，超過應辦理延長病假。以職務能否勝任量之應視為該學年度無法履行導師與行政職務。